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12

第3期

(总第30期)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30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文件为标准文本

##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台政字〔2024〕101号）..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台儿庄区人民政  
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台政发〔2024〕9号）.....5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  
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台政办发〔2024〕  
3号）.....8

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17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  
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试  
行）》的通知（台政办发〔2024〕4号）... 19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台政字〔2024〕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台各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刘晓璐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审计局。

**杨庸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国有资产管理、国防动员、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大数据、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税务局、区供电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儿庄监管支局，驻台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王晁煤电集团、财金投资集团。

**孙作伟同志：**负责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和绿化、住房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邮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文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新华书店、区邮政公司，华亿矿业集团、大运河控股集团。

**李涛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军民关系、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联系区人武部。

**李秋菊同志：**负责民政、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事、妇女儿童、老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医保局。

联系枣庄职业学院台儿庄古城校区，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区红十字会、区民族宗教

局、区残联、区工商联、区烟草局。

**李冬光同志：**与杨庸同志共同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气象、水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供销联社。协助杨庸同志分管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韩庄运河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水文中心，大禹水发集团、良安农发集团。

**李冲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统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通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科技局（区外国专家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统计局。

联系区科协，驻台通信企业，驻台成品油销售企业。

**王广旭同志：**协助杨庸同志做好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等方面的工作，协助李冲同志做好科技、商务、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区科技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协助联系财金投资集团。

**赵作明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台政发〔202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单位):

2024 年 3 月 26 日，区政府公布了《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对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区住建局承办的《台儿庄玉兰路、康泰北路建设项目》调出目录。

二、将区生态环境分局承办的《台儿庄区城乡供水地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决策事项调入目录。

三、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应开展决策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调整后)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台儿庄区碳达峰工作方案	区发改局	2024 年 12 月
2	台儿庄区九星山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区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3	台儿庄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区住建局	2024 年 12 月
4	台儿庄区城乡供水地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12 月

TEZDR-2024-0020001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单位):

《台儿庄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台儿庄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行政应诉行为，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切实化解行政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枣庄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四条** 行政应诉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准则，坚持规范行政行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第五条** 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应当按照“谁主管（承办）、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由具体主管（承办）或者实施该被诉行政行为的镇（街）或者部门作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因政府工作需要成立临时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导致区政府成为行政诉讼被告或者共同被告的，由该临时机构的牵头镇（街）或者部门作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被诉行政行为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负责或者承办实施的，由牵头部门作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其他部门配合。

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区政府单独作为被告的，由区司法局作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根据案情需要参与应诉工作。

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区政府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职责，做好应诉工作；区司法局对行政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职责，做好应诉工作。

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由被诉各单位依法做好各自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后，应当在 3 日内登记，并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及时确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明确行政应诉承办人员，不得无故不登记或者延迟登记，不得以被告不适格为由拒绝承担应诉职责。

区司法局收到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登记备案后，根据案涉部门（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情况初步拟定承办单位，报区政府审批确定后签批至承办单位办理。

**第七条** 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全面研判案情，及时起草答辩状，收集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听取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后确定答辩意见。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准确把握争议焦点，针对被诉行政

行为的认定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等起草答辩意见。收集证据应当全面、准确。

**第八条**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将答辩状、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及时提交单位负责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承办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时，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将答辩状、证据、依据、委托代理手续及其他相关材料报区司法局备案后，以区政府的名义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行政机关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提供证据。

**第九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依法出庭应诉。本规则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一般由分管案涉部门（领域）的副区长出庭应诉。

**第十条** 下列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社会关注度高的；
- （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四）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或者抗诉的；

(五) 涉及企业的;

(六) 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七)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利于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

(八) 法律法规等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其他情形。

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 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承办以自身机关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可以委托一至两名本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律师作为行政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承办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应当委托本机关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办理应诉案件, 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

委托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出庭应诉的, 应当按照“谁主管(承办)、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 首先委托参与、承办或者了解被诉行政行为等相关情况的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组织行政争议审前调解和解活动的, 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积极配合, 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向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报告。

诉前调解和解应当坚持自愿原则, 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不得以欺骗、胁迫等方式使原告撤诉,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按时出庭，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尊重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未经法庭许可不得中途退庭。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根据庭审要求，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相关证据、依据。针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和证明目的，适用依据的准确性等发表庭审意见。

**第十五条** 庭审结束后，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诉讼代理人应当认真核对开庭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全程参与行政应诉案件处理，积极履行应诉职责，提升应诉技巧和能力，提高答辩举证质量，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针对性强，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组织现场调查的，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后，应当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认为应当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由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在 3 日内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建议，经批准后按法定程序办理，并报区司法局备案；

（二）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或者需要做进一步处理的，及时提出工作意见报本单位负责人；

（三）以区政府为被告的具有履行内容的裁判文书，承办单位应当提出初步意见，报区政府分管案涉部门（领域）副区长签批办理。

**第十九条** 确定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行政案件，一审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作为上诉案件的承办单位，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做好上诉案件的应诉工作。

认为无需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不得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履行完毕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履行情况报至区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法定期限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一条** 行政诉讼案件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二条**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承担案件产生的代理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保障必要的办案用车，防止法律文书和材料遗失泄密，确保办案安全。

**第二十三条** 区司法局应当借助全省行政应诉管理平台加



大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以及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力度。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立案通知书等材料以及裁判文书后，应当及时上传至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管理平台。

**第二十五条** 行政案件败诉的，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生效判决之日起10日内，对案件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将败诉情况分析报告和行政判决书一同报区司法局备案。

对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行政案件，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有关制度，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旁听审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对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证据材料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 （三）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四）不按照本规则履行行政应诉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违反保密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八条** 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在办理行政应诉案件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和以区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提出国家赔偿申请、行政裁决等情况的，参照本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 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为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保障公共安全、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枣庄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本区下列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东至陶沟河西岸路；南至运河南堤（包含运河街道办事处张庄社区、黄庄社区、陈庄社区）；西至省道 S231 路；北至省道 S231 路。

## 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机关办公场所；
- （二）文物保护单位；
- （三）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立交桥、BRT 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 （五）输变电、燃气、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军事设施保护区；
- （六）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服务机构；
- （七）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八) 旅游景区、商场、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三、下列时段内，本区全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

(二) 中考、高考期间；

(三) 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其他禁止燃放时段。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TEZDR-2024-0020002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  
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单位）：

《台儿庄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台儿庄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按照设计要求正常运行、如期发挥效益，根据《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办法(试行)》、《枣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和资金管理办法》、《枣庄市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及“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使用者自护、受益者参与”的管护原则，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类工程运行管护，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签订管护协议。

管护主体应对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局部整修和岁修。日常维护是指对工程进行经常性、持续性的检查、保养和防护；局部整修是指及时处理工程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毁，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与正常使用；岁修是指每年(或周期性)进行的、对日常养护所不能解决的工程损坏的修复；维修保养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和改造等。

## 第二章 管护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由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或补助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的工程设施、设备，及其产权、管理权和使用权属相关镇（街）和村（居）所有，并负直接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

**第四条** 镇（街）指导村（居）明确工程管护责任人，管护责任人切实做好所管辖区域工程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田间道路维持路面平整，路肩与路面完好相平，无杂草、杂物，保证道路系统完好，通行顺畅；农田林网和道路两侧树木当年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机井、泵站、出水口、地埋管道、生产桥、涵、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好，正常使用；排水沟渠要及时清杂、疏浚。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村（居）、镇（街），镇（街）和村（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第三章 管护主体与职责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作为高标准农田工程的管护主体，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所有村民均有权制止、检举损害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

## 第六条 区、镇（街）、村（居）三级监管主体相关职责：

### 区级：

- 1.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产全部移交给各镇（街）。
- 2.监督各镇（街）做好资产移交及管理工作。
- 3.监督移交后的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工作。

### 镇（街）级：

1.接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移交工程，并及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2.按照“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使用者自护、受益者参与”的原则，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好、用好宣传、组织工作，明确管护单位和人员，建立健全工程管护制度，落实各项管护措施和责任。

3.严禁高标准农田被占用，严格管控高标准农田用途，优先满足粮食作物种植，防止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非粮化”。

4.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督促指导各村（居）建立管护组织，明晰管护职责，土地流转不影响管护主体的职责。

### 村（居）级：

1.各村（居）民委员会作为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主体，要成立管护队伍、建立管护台账、明确管护职责、确定具体管护人员，负责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修管护。

2.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更新、工程防溺水宣传等工



作。

## 第四章 设施管理与日常管护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形成农田建设项目资产台账和分类工程设施明细，并与项目工程所在各镇（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各镇（街）与各村（居）及时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并对设施的使用和管护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督促指导村（居）及时将移交资产记入村级固定资产台账。

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内，发现工程设施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修缮。

**第八条** 镇（街）与村（居）签订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书，村（居）与管护人员签订高标准农田管护合同，明确管护地块、措施、设施、权利与义务等。

**第九条** 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工程特点，积极探索建立以政府投资模式为主体，重点设施购买保险模式等为补充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体系。

**第十条** 设置专（兼）职管护员。

（一）管护员应为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劳动能力的村民。

（二）管护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处于正常

运营状态。

（三）管护员应实行合同制管理，由村（居）民委员会与其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任务职责，对不能履行管护合同、不能完成管护任务、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及时解除管护合同。

**第十一条** 村（居）应安排管护员按照季节特点和使用频率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开展巡查、检查和维修，及时填写巡查、检查和维修台账，并报村（居）民委员会存档。

**第十二条** 管护员巡查时应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旋耕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工程设施的破坏。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应及时制止，已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应由损坏者限期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并立即向村（居）民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向镇（街）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管护员巡查发现有重大损毁现象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村（居）民委员会，由村（居）民委员会向镇（街）提出维修申请，镇（街）及时组织人员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和维修重大破损。对数额较大、工程损毁较严重的项目，镇（街）及时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核验，申请区级管护经费予以补助。

**第十四条** 各镇（街）和村（居）都应建立管护台账，记录管护情况。由各镇（街）定期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备案。

## 第五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资金采取多渠道筹措，主要来源有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建后管护的奖补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受益村（居）集体收益资金、受益村（居）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受益农户（经营组织）缴纳的水电费、社会各界捐资赞助的资金等。

**第十六条** 工程管护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管护人员报酬等。各村（居）集体管护资金的使用，要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进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探索建立管护专项资金机制，多渠道筹措管护资金，专款专用。

##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八条** 镇（街）对在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中的典型村（居）和个人，以及举报、揭发破坏工程设施、设备的人员，进行适当形式的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损毁的，村（居）对相关管护员按照管护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对因村（居）在管护过程中消极履职，造成管护责

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丢失的，区农业农村局会同镇（街）向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农业农村纪检组报告，视损失后果给予村（居）主要负责人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故意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的；

（二）管护人员在组织工程运行期间，不听劝阻，寻衅滋事，甚至殴打管护人员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年度项目建成后的资产移交，监督好镇（街）、村（居）资产移交，并备案存档。

**第二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局同时作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业务监督部门，负责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和业务培训工作。不定期抽查镇（街）、村（居）工程管护情况。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管护纳入对镇（街）年度综合考核项目，考核结果作为安排项目、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